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5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5.2751 万股,其中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 22.6376 万股、22.6375 万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回购前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公司")总股本的 0.16%。

2、本次应补偿股份 45.2751 万股由茂硕电源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3、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478.0458 万股变更为 27,432.7707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述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 号《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茂硕电源向方笑求、蓝顺明分别发行 935 万股股份,合计 1,870 万股股份,并分别支付 1,504.8 万元,合计支付 3,009.6 万元现金收购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的 55%股权(各 27.5%股权),此外,公司向宗佩民、曹国熊分别发行 311.665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385.5712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 3,009.60 万元现金对价及支付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湖南方正达增资。上述获发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2017 年 6 月,公司披露《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湖南方正达是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拥有其 56.24%股权比例。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分别与深圳市前海合祁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合祁壹号")、深圳市万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川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361 号】,湖南方正达 100%股权估值为 45,136.74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 34%的股权交易对价共计 15,300 万元。其中,前海合祁壹号或其关联方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湖南方正达 24%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0,800 万元;方笑求及蓝顺明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湖南方正达 8%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3,600 万元;万川资产或其关联方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湖南方正达 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900 万元。由前海合祁壹号、方笑求和蓝顺明、万川资产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与万川资产、方笑求、蓝顺明各方经友好协商,万川资产受让湖南方正达 2%股权事宜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都转让给国维(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维投资"),国维投资为万川资产关联方,都为顾媛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国维投资同意受让,公司及方笑求、蓝顺明同意本次安排;同时,国维投资完全认可对于受让前万川资产基于原协议所做的有效法律行为,享有原万川资产在原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并愿意承担后续的法律责任。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方正达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811 号)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70 号),湖南方正达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329.34 万元,较盈利预测数 5,400.00 万元相差 1,070.66 万元,未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方笑求、蓝顺明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湖南方正达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 4,356.0 万元、5,227.2 万元和 5,400.0 万元,若湖南方正达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方笑求、蓝顺明同意以茂硕电源股份及现金对茂硕电源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

本次涉及的具体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实际净利润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湖南方正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在 2017 年度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二)业绩及减值补偿方式

1、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具体补偿安排如下:(1) 股份补偿公司应在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由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2)现金补偿若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公司,则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方笑求、蓝顺明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当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方笑求、蓝顺明同时应向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之间的差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3、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4、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其它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方笑求、蓝顺明、深圳市前海合祁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合祁壹号")、深圳市万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川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其中,前海合祁壹号或其关联方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湖南方正达 24%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0,800 万元;方笑求及蓝顺明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湖南方正达 8%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3,600 万元;万川资产或其关联方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湖南方正达 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900 万元。由前海合祁壹号、方笑求和蓝顺明、万川资产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在计算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中"标的股权交易对价"需扣减湖南方正达 8%股权按原交易对价计算的金额。根据前次重组方案,交易标的资产湖南方正达 55%股权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9,166.40 万元,8%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2,787.84 万元。即在计算方笑求、蓝顺明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时,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股权交易对价-按原交易对价计算的湖南方正达 8%股权的价值 2,787.84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因茂硕电源将所持有的湖南方正达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它方,茂硕电源根据原协议可在业绩承诺未达成时从方笑求、蓝顺明处获得的盈利预测补偿,也按比例转移给其它方享有。根据原来协议调整了本次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回购的对价之后的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前海合祁壹号可获得的盈利预测补偿为 49.75%,茂硕电源可获得的盈利预测补偿为 46.10%,万川资产可获得的盈利预测补偿为 4.15%。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一)方正达业绩实现情况

湖南方正达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329.34 万元,较盈利预测数 5,400.00 万元相差 1,070.66 万元,未能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二)交易对方股权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规定,2017 年度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如下:

①、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测算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 2017 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 2017 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股权交易对价-按原交易对价计算的湖南方正达 8%股权的价值 2,787.84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其中: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14983.20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 12182.88 万元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4,356.0 万元+5,227.2 万元+5,400.0 万元=14,983.20 万元

标的股权交易对价= 19,166.4 万元

按原交易对价计算的湖南方正达 8%股权的价值 2,787.84 万元

累计已补偿金额= 2212.57 万元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14983.20 万元-12182.88 万元)÷14,983.20 万元×(19,166.4 万元-2,787.84 万元)- 2212.57 万元= 848.54 万元

注:由于计算过程中保留的小数位不同,会造成一定差异。

②、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2017 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46.10%= 848.54 万元÷8.64 元/股×46.10%=45.2751 万股,其中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 22.6376 万股、22.6375 万股。

(三)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根据上司公司查询结果,交易对方用于补偿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金额的股份数量充足,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

(四)交易对方现金股利返还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此,本次不涉及现金股利返还情况。

2、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方笑求、蓝顺明应补偿的股份由茂硕电源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公司已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回购应补偿股份价款人民币 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372 号《验资报告》。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其律师认为,茂硕电源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茂硕电源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方笑求、蓝顺明 2017 年合计应补偿股份 45.2751 万股的回购注销事项。

六、本次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3 月 26 日,茂硕电源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方正达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自《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478.0458 万股减少至 27,432.7707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84,240,533.00	30.66 %	-452,751.00	83,787,782.00	30.54%
首发后限售股	21,198,873.00	7.71 %	-452,751.00	20,746,122.00	7.56%
高管锁定股	63,041,660.00	22.94 %	0.00	63,041,660.00	22.98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539,925.00	69.34 %	0.00	190,539,925.00	69.46%
三、股份总数	274,780,458.00	100.00%	-452,751.00	274,327,707.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1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1

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十、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314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25,711.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

为便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户名称: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20 0078 8017 0000 1673

专户余额:119,289,455.62(截止 2018 年 7 月 26 日)

资金用途: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继明、汪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88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314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25,711.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的《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119,289,455.62 元,转入浦发银行开立的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完成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民生证券和中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民生证券和浦发银行将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7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成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成青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杨成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83,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成青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44,383,500	5.65%

注:杨成青持有的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095,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杨成青	11,000,000	1.40%	24.78%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但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杨成青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自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人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5)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思龙先生通过受让公司股东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的股权,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0.84%,任思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等六人共同承诺:自本次间接增持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青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杨成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杨成青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杨成青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1、杨成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8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暨存在被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9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润霖")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购回交易,构成逾期违约,存在被华融证券强制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珠海润霖与华融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珠海润霖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337.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质押给华融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提前购回暨重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2017 年,珠海润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部分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仍持有公司股票 60,790,260 股,其中 60,789,400 股仍质押于华融证券。

二、质押式购回交易的违约情况

华融证券函件称,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对该交易展期两个月,即到期购回日由 2017 年 5 月 18 日调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利率由 7.5%调整为 7.7%。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上述交易的待回购股票余额为 6,078.94 万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34,757.2 万元。鉴于珠海润霖仍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购回交易,已构成逾期违约,华融证券计划正式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拟通过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其所质押股份,处置数量不超过 6078.94 万股,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三、相关风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润霖共持有公司股份 60,790,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8%。珠海润霖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若被强制处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 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并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54 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本金 2,200 万元及收益 454,827.40 元已全部收回。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并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00 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49 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本金 2,300 万元及收益 460,063.01 元已全部收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情况	实现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 年第 452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00	已到期收回	120,821.9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68 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7,000	已到期收回	1,346,301.3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000	已到期收回	157,068.4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 年第 114 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500	已到期收回	45,616.4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21 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7,000	已到期收回	912,493.1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7 年第 107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2,000	已到期收回	361,561.64
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54 天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2,200	已到期收回	454,827.40
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49 天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2,300	已到期收回	460,063.01
合计							3,858,753.42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